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89号

关于宝鸡市人民医院 院内提升改造项目放疗综合楼核技术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办理〈宝鸡市人民医院院内提升改造项目放疗综合楼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宝人医字〔2023〕6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新华巷24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放疗综合楼建设1间TOMO机房、1间CT模拟定位机房和2间DSA机房，新购置一台TOMO设备和一台CT模拟定位机，将医院内儿医技楼原有一台飞利浦FD20型DSA搬迁至DSA①机房，将老医技楼原有一台西门子Artis Zee III floor型DSA搬迁至DSA②机房。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

施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二、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的要求，对现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二）按照环评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逐项落实机房各项辐射安全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对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证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完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制定射线装置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辐射安全。

（四）建立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五）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六）按规定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宝鸡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